

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幼兒接送辦法

(本聯請自行留存，無須繳回學校)

一、實施目的

(一)確保幼兒上下學之安全。

(二)維護校園內師生之安全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(1) 上學及放學時間

1. 幼兒上學時間為上午 8 點，配合家長需求，7:30 有導護老師，為維護幼生安全，請家長確定將孩子交給值班教保服務人員後再行離開。
2. 為避免與國小學生發生衝撞，幼兒園放學時間為下午 3:45~4:00，在校門口一樓穿堂，請家長於接送紀錄表簽名後，再將幼兒接回。
3. 如有特殊活動必須更動上、下學時間，園方將另發通知單告知，請家長配合。
4. 如參加課後延長照顧班之幼兒，請務必依照報名的時段到指定教室(詳見課後延長照顧班發放的通知單)，簽名並接幼兒放學。

(二)接送注意事項

1. 家長出入校門接送幼兒，請主動向警衛出示幼兒接送卡，並確實遵守接送間。
2. 孩子年紀小，切勿讓孩子自己來園或回家，恕不接受由國小部兄姊接送。
3. 若家長需要於上課時間接送幼兒，請事先告知班級導師。
4. 若幼兒無法準時上學或家長臨時有事耽誤接送幼兒，請提早告知班級師。

(使用班級LINE群組或是市內電話通知班級導師)

學校電話 2972-2095

辦公室分機 180 可愛班分機 179 天使班分機 188

5. 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，請先通知園方，並告知被委託者姓名電話與幼兒關係，被委

託者須出示幼兒接送卡始得接走幼生。

【本人已詳讀園方之幼兒接送辦法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】(本聯請繳回學校)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: _____ (請加註身分證字號: _____)

日期: 113 年 2 月 14 日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請填寫主要及次要的接送者姓名、連絡電話

	接送者姓名	與幼兒的關係	連絡電話	備註
主要			(住家)	
			(手機)	
次要 1			(住家)	
			(手機)	
次要 2			(住家)	
			(手機)	